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7年10月3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選舉一名董事及兩名監事，適用相關服務合同及薪酬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批准。

茲參照本公司於2007年9月14日公佈的臨時股東大會公告和通函(「通函」)。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司已於2007年10月30日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西路888號銀河賓館三樓辰星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1,534,227,000股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持有的決議案投票權沒有表決的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託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242,082,377股，佔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80.9582%。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執行董事程堅玉女士主持。經股東及其委託代理人審議並經投票，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附註)	
		贊成	反對
1. 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A	考慮及批准呂學正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0年3月1日。	100% 1,242,082,377	0% 0
2. 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2A	考慮及批准葉昱良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0年3月1日。	100% 1,242,082,377	0% 0
2B	考慮及批准陳焯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0年3月1日。	100% 1,242,082,377	0% 0
3. 服務合同的適用：			
3A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呂學正先生間適用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100% 1,242,082,377	0% 0
3B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葉昱良先生間適用之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	100% 1,242,082,377	0% 0
3C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陳焯女士間適用之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	100% 1,242,082,377	0% 0
4	考慮及批准建議的薪酬。	98.9405% 1,228,922,377	1.0595% 13,160,000

附註：百分比顯示投票票數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託代表或法人團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任命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新董事及監事簡歷：

呂學正先生，59歲，被選舉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呂先生自2007年8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長。在其加入本公司前為NXP半導體（其前身是飛利浦集團半導體部（「飛利浦半導體」））台灣區首席執行長及全球封裝測試組織總經理。呂先生於1972年加入台灣飛利浦半導體，擔任產品工程師。自1972年至1996年期間，其在台灣飛利浦半導體的數個技術及管理崗位任職。1997年，呂先生被派駐新加坡飛利浦半導體從事籌建菲律賓新廠等業務，並於1999年6月升任菲律賓飛利浦半導體副總裁兼總經理。2001年，呂先生回台灣飛利浦半導體出任副總裁兼總經理一職。2005年7月，呂先生被委任為飛利浦半導體封裝測試組織副總裁兼總經理。呂先生於1971年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並獲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

葉昱良先生，52歲，被選舉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葉先生現任NXP半導體（其前身是飛利浦集團半導體部（「飛利浦半導體」））中國區（包括香港）區域總裁及主流電視產品事業部經理。1981年，葉先生作為飛利浦台灣的一名系統分析師開始其職業生涯。自1981年至1997年間，葉先生在飛利浦集團的許多技術及管理崗位任職，並於1993年被任命為飛利浦半導體台灣CICT產品組經理。自1997年至1998年，葉先生在台灣飛中筆記本電腦製造有限公司擔任市場銷售副總裁一職。自1998年至2001年，葉先生在台灣晶致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2002年，葉先生重新加入飛利浦半導體擔任主流電視產品事業部經理，並隨後於2007年4月被任命為中國區（包括香港）區域總裁。葉先生於1981年在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陳焰女士，34歲，被選舉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陳女士自1994年8月至2000年5月任職於中國銀行上海分行。陳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上海辦事處，並於2005年6月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上海辦事處資產經營二部主任職務。自2005年12月起擔任上海東興投資控股發展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陳女士於2000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新西蘭梅西大學資訊系統學研究生文憑。

除以上披露外，每位新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並且在最近三年內沒有在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職務。

每位新董事及監事將與本公司簽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附件三規定的標準服務合同，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並獲得通函附件四規定的薪酬。該薪酬以市場價格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每位新董事及監事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會未知悉任何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h)款至(v)款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延華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以呂學正、程堅玉為執行董事；以阮延華、Ajit Manocha、諸培毅、朱健、肖永吉及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為非執行董事；及以Thaddeus Thomas Beczak、沈偉家及James Arthur Watkin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